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14号

##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2月3日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中关于推进区域评估的要求，结合《关于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决定在我市开展区域评估相关工作。现就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在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勘探、文物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气候可行性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监管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二、评估评价内容

重点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勘探、文物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气候可行性评价等进行区域评

估。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立足当地区位条件、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等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法定必须做、企业有需求的评估评价事项开展区域评估，避免盲目求全，造成财力浪费。

由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一定区域内进行集中评估，评估成果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遵从法律法规规定，未规定的原则上不低于5年。成果有效期内区域评估基础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得要求重复评估，期间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各级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互认统一评价评估报告，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 三、任务分工

由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推行区域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工作阶段性评估总结和复制推广工作。全市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为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标准的制定工作。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3. 发改部门负责节能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

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4. 地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5. 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估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6.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物勘探、文物影响评估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7. 气象部门负责气候可行性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和操作规范，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做好评估工作。

8. 各开发区、产业园区负责制定本地区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确定区域评估范围、事项、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本地区区域评估，2019年底前实现应评尽评。

####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区域评估是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重点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指导协调。各开发区、产业园区要细化分工，明确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组织实施，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二) 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按照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指导性文件，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 开展督导检查，加强部门监管。要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督查内容，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分析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